



守法節約

選賢與能

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八屆市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八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吳炎	55	男	台北	民主進步黨	主任委員	台北市板橋區新強村73號4樓	學歷：建國中學、師大附中、台北醫學院、德國沙爾大學醫學博士、德國國家考試醫師及格、台灣醫師開業執照	吳炎成板橋市整體建設計畫 一、防洪：1.疏濬清仔溝、公館溝等排水通道，並設置水區。2.現有五座抽水站，增加備用抽水機組。3.增設五汙頭抽水站。4.與大專院校合作，有系統培養養護人員。 二、交通：1.加強興建外環道路系統及連接道路。2.整治清仔溝、清溪河川地等公有地，闢建萬個停車位。3.以捷運站為中心點，設立社區接駁公車。4.延伸捷運站、板橋新站空間，闢建環狀人行步道、地下街。5.建立板橋新站新商環境狀道路及人行步道。 三、就業與商機：1.配合新商區，引進新產業，增加就業機會。2.配合新商區，發展新興服務，增加服務就業機會。3.配合板橋新站新商區，發展成為北台灣的新交通中心、金融中心。 四、民眾福利及醫療服務：1.三歲以下幼兒核發醫療補助。2.利用社區公園建設福利大樓，解決活動、托兒、老人看護、青少年活動中心、圖書館、停車場等問題。3.社區總體營造、環境美化、改善居住品質。 五、環境保護：1.廣建衛生下水道，做為全台灣模範市、改善市民生活品質。2.增加清潔工作人員，組成千人環境工作大隊。3.整治大漢溪、新店溪畔，設置水公園，開河邊綠帶。4.執行大漢溪垃圾清運，減少河川污染。5.徹底執行、消除空氣污染。 六、行政效率：1.廣關自主財源。2.公文作業電腦化縮短辦公時間。3.公所管理企業化。4.採嚴罰重賞、建立有擔當的地方政府。5.增設溪墘地區戶政事務所。
2		林鴻池	42	男	台灣	中國國民黨	代表	台北市中山路二段62號F8之3	建國中學、成功大學畢業、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。 經歷：第二屆、第三屆國大代表、空中大學、靜宜大學講師。台北縣工業會總幹事。台北縣家庭扶助中心主任委員。台北縣政府、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機要秘書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顧問。國民黨團中國國民黨副書記長。	二十一世紀，我們生活在現代的台灣 不論我們在那裡工作 我們都期待住在一個「高生活品質、有「便利生活機能」的都市 林鴻池與您共同關心我們的家—板橋市 我們板橋市的人口，超過台灣省八個縣市 以板橋市的條件，不應該只是被當成三〇九個鄉鎮市之一 板橋市有條件爭取一個公平合理的對待 板橋市的生活要更有尊嚴、更有品質 我們生活的城市—板橋，一定要有所改變 板橋市要有硬體建設，更要有「生活軟體」 一、全力協助實施浮洲都市計畫、江子翠擴大都市計畫，整體建設新板橋。 二、推動市區道路清平專案，創造潔淨、平坦的道路空間。 三、進行市區綠美化、充實遊憩設施，提供市民清爽舒適的生活休閒空間。 四、檢討疏濬市區排水系統，改善遇雨即淹的水患問題。 五、組織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，保障婦女安全。 六、活化社區，鼓勵市民共同參與，豐富社區文化內涵。 七、提高市政品質與效能，讓板橋市政的服務不只有看得到，更可以用心感受得到。 八、關懷扶助弱勢、實踐社會公平正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前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前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長投票權；（但投票日前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）
（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）
（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）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：請參閱本縣選舉區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請參閱本縣選舉區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請參閱本縣選舉區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（四）投票地點：請參閱本縣選舉區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（一）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（二）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（三）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
（三）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
（四）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八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九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十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違反第八十六條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、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依各該條之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踴躍投票

慎重圈選

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：

- 一、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—五八二三
- 二、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—一八一六
- 三、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—一四二五

附註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四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四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四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四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